

儀禮十七篇之淵源及傳授

孔德成

今之儀禮十七篇，自大小戴、慶氏傳之（漢書藝文志），劉向別錄（別錄爲劉向作，見隋書經籍志及牛弘傳），著之（見儀禮賈疏引鄭，目錄），又鄭玄注之。賈公彥疏於每篇題下引鄭玄目錄，言本篇在大、小戴本、別錄本，其篇次之異。茲分別加以論述：

史記儒林傳云：

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襄，襄其天資善爲容，不能通禮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以容爲漢禮官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常爲漢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爲淮陽太守。是後能言禮爲容者，由徐氏焉。

荀悅漢紀引劉向曰：

禮始於魯高堂生，傳土禮十八篇，多不備。

漢書藝文志云：

漢興魯高堂生傳土禮十七篇，迄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

又儒林傳云：

漢興，高堂生傳土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頌。孝文時，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延、襄，襄其資性善爲頌，不能通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亦以頌爲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孫滿意、桓生、單次皆爲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諸言禮爲頌者，由徐氏。

儒林傳又云：

孟卿，東漢人也。事蕭奮，以授后倉、魯閭丘卿。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沛人通漢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孝公爲東平太傅。德號大戴，爲信都太傅。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

禮記大題下孔疏引鄭玄六藝論云：

案漢書藝文志、儒林傳云：傳禮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

又按儒林傳云：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事蕭奮，以授戴德、戴聖。

此述禮之傳授情形，史記所言者簡，漢書所言者詳。至其篇數，史記未言，漢紀與漢書始及之。然有十七與十八之異。以傳授源流考之，史記、漢書所言者「土禮」，即鄭玄引漢書之

「禮」也。然則漢時除高堂生所傳者外，尚有古文之本。

漢書藝文志云：

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劉敞：七十應作十七）。

又云：

禮古經者，出魯淹中及孔氏學（劉敞：當作與）七十篇（劉敞：當作十七）文相似，多三十九篇。

又云：

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文選劉敞移太常讓博士書李善注，無「記」字）。

劉敞移太常讓博士書云：

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

許慎說文序云：

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禮記說見下）。

禮記奔喪篇題下疏云：

鄭玄曰：「逸禮者，漢書藝文志云：『漢興，始於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經典釋文六藝論作五十六）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在秘府，謂之逸禮。』」

又六藝論云：

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釋文云：「即今之儀禮。」）後得孔氏壁中，古文禮凡五十七篇。

經典釋文叙錄，引鄭玄六藝論云：

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

經義考卷百三十引阮孝緒七錄云：

古經出魯淹中有六十六篇，無傳者，後博士傳其生，得十七篇，鄭注今之儀禮是也。餘篇皆亡。

由上引各書。知淹中孔壁（藝文志所說之淹中孔壁，以他書證之，蓋謂淹中之孔壁，非謂淹中與孔壁也。）河間獻王皆得古文禮。其中十七篇與今儀禮十七篇同。亦即同於高堂生所傳者也。其傳授古今之本既定。惟有十七、八篇之異說。按喪服一篇賈公彥喪服大題下疏云：

「按喪服上、下十有一章。」是喪服若以上下爲兩篇數之，則可謂之十八篇也。又如有司徹本爲少牢饋食之下篇（武威簡本及今本，有司徹皆無內題），既夕禮本爲士喪禮下篇，可以一篇計之，亦可以兩篇計之；故文本亦有五十六（藝）、五十七、四十（六）、六十（論）、六十六（七）之別；蓋亦緣此爾。惟王仲任以儀禮「秦火之餘」者，只十六篇，以其說考之，非只篇數計法之不同。論衡謝短篇云：

宣帝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得逸禮一篇。六十篇中，是何篇者？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何在？而復定儀禮，見在十六篇，秦火之餘也，更秦之世，篇凡有幾？

儀禮西漢時，皆以爲十七篇，此言十六，爲秦火之餘。其十七之數實至宣帝時所增益者。論衡正說篇云：

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佚易、禮、尚書各一篇，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書各益一篇。

則所益一篇，在今十七篇中，是何篇者？則易爲雜卦，書爲秦誓。按屈萬里先生易損其一考（見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廿五年出版）與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十六），謂河內女子所致者，爲雜卦一篇。尚書所益之一篇，當爲泰誓。孔傳序正義引房宏說：「宣帝泰和（阮氏校勘記，以泰和爲「本始」之誤）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經典釋文序錄云：「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惟書孔傳序正義引別錄，文選劉歆移書太常讓博士，則皆謂得之武帝（陳夢家尚書通論，以泰和爲太始之誤）之時。屈先生並謂「乃漢人僞作，記諸河內以售其欺者，則此河內本之泰誓，殆亦贗鼎。」按今儀禮鄭注，每逢今古文之異者，必注明其所從，是知十六篇，既有今本，復有古本，即漢書等所云古文五十六卷（篇），其十七篇（十七之數，見下說）與高堂生今文者同也。而「喪服」一篇不注今古之異，則喪服只有一本也明矣。此甚可注意之點也。若以河內同出之易、書之例推之，彼既爲漢人之作，則此篇正宜其無古文也。且石渠論禮，群儒各持已說，通典九十九引「石渠論議」云：

經云：「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何？（簡本，今本俱在齊不杖麻履章）

於是戴聖議之，而後宣帝制曰：「爲父母周，是也。」此經也，然竟作爲討論之資，而終於裁決于天子。又同書卷八十九引蕭太傅與韋玄成於「父卒母嫁」（簡本，今本俱在齊哀杖期）章之辯，其決意與經意異，而宣帝竟從之。抑又有進者，武威所出簡本「服傳」（說見下，有甲、乙二本），收經記之文，大事刪削，以成一家之言。則經記在其心目中，只爲立論之依傍，非如公、穀之於春秋，雖其旨不相謀，亦必屈意以附經。其名雖曰「服傳」，實自立爲說，故可爲辯論之資，亦可任意有所去取。此漢人於他經所未有之態度者也。蓋喪服一篇，既爲後出，或如雜卦之於易，泰誓之於書，竟爲漢人所爲者，其列於經典之林，亦如別錄（書孔傳序正義引）所云：「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記傳以教人。」與七略所云：「與博士使讀說之，因傳以教。」（文選劉歆「移書太常讓博士」李善注）之情形相同。使「博士讀說」，而後乃列入經典之林，故有此現象也。如果以上之推論不致太錯，則仲任所謂後益之一篇，甚可能即喪服一篇矣，至於班孟堅、鄭康成所謂十七篇者，蓋皆以喪服自宣帝以來已定爲儀禮經文，故統言之也。

儀禮之名，始見論衡謝短篇，在西漢只稱「禮」（如史記、別錄、讓太常博士），或稱「士禮」（如史記、別錄），或稱「經」（通典卷九十九引石渠論議，卷七十三引記作經。）至東漢時，雖有儀禮之名，但如漢書藝文志、儒林傳，仍稱之曰「士禮」，曰「經」（漢書藝文志，白虎通，曰「禮」（六藝論）。蓋自康成注後，而其名始定爲「儀禮」。此本書定名之略史也。

其次談到有關記傳之間題，及記傳附經之時代。漢書藝文志云：

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李善注文選，劉歆「移書太常讓博士」無「記」字。……

同書河間獻王傳云：

河間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經典釋文引別錄有二百四篇古文之記，桓譚新論有「古佚禮記有四十六卷。」蓋即此類。）

說文序云：

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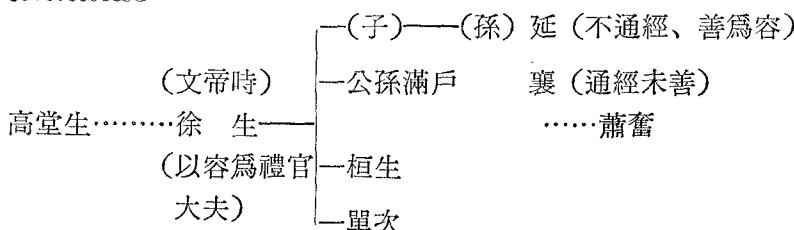
石渠論議（通典卷七十三引）「宗子孤爲彊」，此喪服篇記文也，而曰「經云」。白虎通卷一篇引土冠禮：「天子之元子士也。」此本記文，而曰「土冠經」，卷一號篇，引土冠禮：「周弁，殷曰吁，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此亦記文，而亦曰「土冠經」，後漢書蔡邕傳李賢注引洛陽記、太平御覽卷五八九引晉戴祚（延之）西征記，指熹平石經所刻之儀禮爲「禮記」。又爾雅釋言郭璞注引有司徹「雁用席。」釋詁注引土相見之禮：「妥而後言。」皆經文也，而謂之「禮記」。此引「記」作「經」者也，亦有引「經」作「記」者。詩采蘋鄭箋引少牢篇經文：「主婦髮髢。」此經文也，而曰「禮記」。按經有今古之本，記亦爲「先秦舊書」，其宣帝石渠論禮之時，必已合爲一篇（石渠引記曰經可證）。武威漢簡甲乙本服傳，皆於記文前，只作「口」之記號，丙本喪服，記文前，只作「。」之記號，皆未有如今本特作「記」字以別之。特牲篇末記經記字數，總計爲一。燕禮與篇末，亦復如此。惟又另記記之字數。此亦經、記在西漢時已混合情形，故引經可曰記，記可作經也。此可證皮鹿門、王靜安諸家之說。

至喪服「傳」之問題。武威漢簡本敍論（三十二葉至三十三葉）曾統計之：「丙本（按只有經、記）的經文爲一千一百七十三字，而甲乙本（按並經、記、傳），則刪削的經文，共爲五百餘字，約爲全經一半而弱。其中今本本無傳文的經文部份，佔十分之九以上。」又申論之曰：「他不是根據具有經、記、傳的今本的形式內容加以刪定的，而是根據僅有經、記如丙本的形式內容而附加傳文的。」此論的是。傳之附於經、記，敖繼公謂始自康成；以康成之注易之例推之，蓋亦是也。傳文中常又有「傳曰」，武威作者，謂蓋於「禮服傳」（見白虎通引）；然白虎通所引禮服傳皆與今傳同，並不在傳中之「傳曰」，則白虎通所謂之「禮服傳」，即簡本之「服傳」，亦即今本之傳，非傳內之傳也。則傳內之傳，蓋作傳者，引早於其作傳時之傳，或夏后始昌（武帝時通五經，其族子勝明帝時從之學，而言「禮服」，蕭望之明帝時又從勝問「禮服」。（俱見漢書夏后始昌蕭望之傳），諸禮學大師，可能有言禮服之傳，後世作傳者，又從而引之。武威漢簡既有傳（甲、乙），白虎通又引「禮服傳」，則傳之作也，其當該篇始出，宣帝未定其爲經之際乎？而爲「代表一家之言」者也（武威漢簡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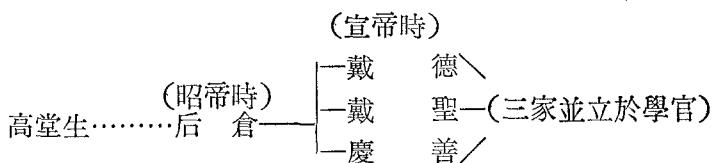
至於石渠之論與經傳同異，與簡本與今本之異同，詳「武威漢簡敍論」，與劉文獻「武威漢簡儀禮校補」。

附儀禮傳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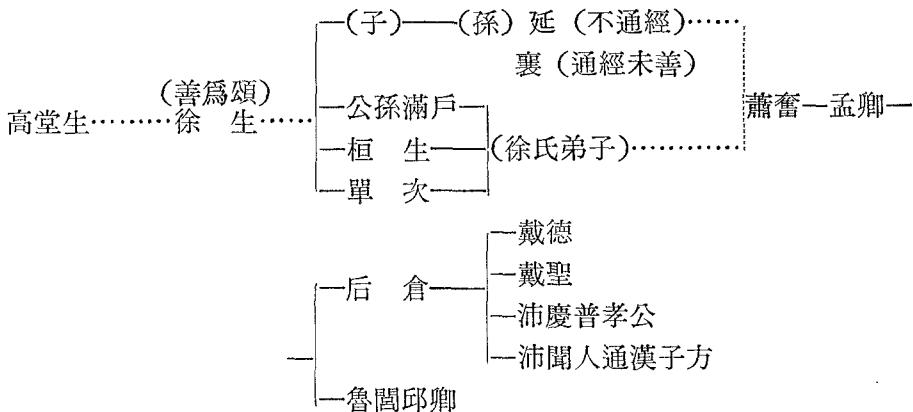
史記儒林傳：



漢書藝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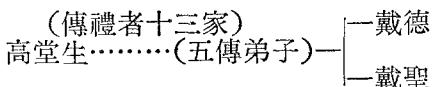
漢書儒林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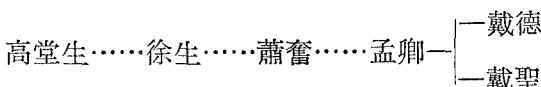
漢書儒林傳李賢注

徐氏、張氏（但能爲禮容）

鄭玄引漢書藝文：



同上引漢書儒林傳：



漢書儒林傳：



漢代本書之篇次：

(1) 武威簡本

- | | |
|-----|---|
| 第三 | 士相見之禮 |
| 第八 | 服傳 <small>(甲乙本)據甲本之題篇次，則乙本亦同，丙本只經記、不同、
甲、乙、本，則雖不注明其篇次，似應亦在第八。</small> |
| | 喪服 |
| 第十 | 特牲 |
| 第十一 | 少牢 |
| 第十二 | 有司 |
| 第十三 | 燕禮 |
| 第十四 | 泰射 |

(2) 大戴本據賈公彥疏每篇篇題下引鄭目錄。

第一	士冠
第二	昏禮
第三	相見
第四	士喪
第五	既夕
第六	士虞
第七	特牲
第八	少牢
第九	有司徹
第十	鄉飲酒
第十一	鄉射
第十二	燕禮
第十三	大射
第十四	聘禮
第十五	公食
第十六	覲禮
第十七	喪禮

(3) 小戴本

第一	士冠
第二	昏禮
第三	相見
第四	鄉飲
第五	鄉射
第六	燕禮
第七	大射
第八	士虞 <small>士虞賈疏引鄭目錄「第十五」。 武威漢簡敍論，以爲應作「第十三」。</small>
第九	喪服
第十	特牲
第十一	少牢
第十二	有司徹
第十三	喪禮 <small>喪禮賈疏引鄭目錄「第八」。 士冠疏引作「第十三」</small>
第十四	既夕
第十五	聘禮
第十六	公食
第十七	覲禮

(4) 別錄本

第一	士冠
第二	士昏
第三	士相見
第四	鄉飲酒
第五	鄉射
第六	燕禮
第七	大射
第八	聘禮
第九	公食大夫
第十	覲禮
第十一	喪服
第十二	士喪
第十三	士喪下
第十四	士虞
第十五	特牲饋食
第十六	少牢饋食
第十七	少牢下

(5) 鄭玄、賈公彥注疏本今本

第一	士冠禮
第二	士昏禮
第三	士相見禮
第四	鄉飲酒禮
第五	鄉射禮
第六	燕禮
第七	大射儀
第八	聘禮
第九	公食大夫禮
第十	覲禮
第十一	喪服
第十二	士喪禮
第十三	既夕
第十四	士虞禮
第十五	特牲饋食禮
第十六	少牢饋食禮
第十七	有司徹

The Source and Preservation of the Seventeen Chapters of the I-Li

Kung Teh-cheng

The *I-Li* was first named by Cheng Hsuan. There are controversial doctrines concerning its being preserved. A list is attached to the present article so that the process of preservation may be more clearly shown. When Wang Chung of the Han Dynasty first tried to collect the *I-Li* from the "ashes of the Chin Dynasty", he only found sixteen chapters. The chapter which was then added is probably the one on mourning garments. In addition to the *I-Li* that was preserved in the Han Dynasty, there is another set of seventeen chapters which is called the old edition.

儀 禮 十 七 篇 之 源 溝 及 傳 授

孔 德 成

「儀禮」之名，始見論衡謝短篇，前此或稱「禮」、或稱「經」、或稱「士禮」，名目尚未一定，其定名爲「儀禮」，蓋始自鄭玄。儀禮傳授之情形，史記、漢書、六藝論等所述，互有詳略，本文因附傳授表，以清眉目。漢時士禮除高堂生所傳者外，尚有古文本。古文禮即淹中孔壁與河間獻王所得者，其中十七篇與今儀禮十七篇同，亦即同於高堂生所傳者也。王充以儀禮「秦火之餘」者，僅十六篇。其十七之數，實至宣帝時所增益。此所增益者，或即喪服一篇，蓋漢人所爲者也。傳之作也，或當喪服始出，宣帝未定爲經之際，而爲代表一家之言者。